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甬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甬澎投资”）将其所持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下称“衢州杉杉”）51%的股权转让予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下称“新亚制程”），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38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衢州杉杉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82.25%降至 31.25%，公司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衢州杉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甬澎投资将其所持衢州杉杉 51%的股权转让予新亚制程，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

本次交易依据衢州杉杉的历史利润情况并基于对其未来的盈利预期，本着公平、合理、合作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衢州杉杉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38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衢州杉杉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82.25%降至 31.25%，公司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衢州杉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鉴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条的相关规定，现予以披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9727 4Y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300 室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6A
法定代表人	汪雷宇
注册资本	50,772.5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围绕电子信息行业开展，根据业务性质不同可分为“电子制程方案服务”、“电子制程产品服务”及“产业配套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3.93%股权。新亚制程正处于控制权变更中，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2021 年度（末），新亚制程总资产 224,181.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420.88 万元；营业收入 231,958.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1.45 万元。（经审计） 2022 年前三季度（末），新亚制程总资产 257,556.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648.90 万元；营业收入 130,964.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69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衢州杉杉 51%股权

名称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学金
注册资本	26,40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电解液、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甬澎投资持有其 82.25%股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森蓝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15.91%和 1.84%股权。
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568.04	105,157.20
负债总额	45,458.16	52,042.22
净资产	64,109.88	53,114.97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62,946.39	111,099.10
净利润	11,040.30	37,556.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事务所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3、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4、重要评估假设：在充分考虑衢州杉杉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结合其当前的研发创新能力，预计衢州杉杉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衢州杉杉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衢州杉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评估结论：衢州杉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738,141,230.91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371,000,000.00 元，两者相差 632,858,769.09 元，差异率 85.74%。

根据衢州杉杉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衢州杉杉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衢州杉杉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71,000,000.00 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113.85%。

（三）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依据衢州杉杉的历史利润情况并基于对其未来的盈利预期，本着公平、合理、合作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衢州杉杉 100%股权估值人民币 138,000 万元为基数，确定衢州杉杉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380 万元。交易对价较衢州杉杉最近一期（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对应标的股权净资产价值增值约 115%，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新亚制程、甬澎投资、衢州杉杉。

2、交易标的和价格：衢州杉杉 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380 万元。

3、支付安排：（1）新亚制程应在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涌泉投资支付意向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该意向金原则上作为第二期转让款的一部分，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2）新亚制程应在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涌泉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的 51%，即人民币 35,893.8 万元；（3）新亚制程应自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日起 180 日内（但不应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甬澎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34,486.2 万元（“第二期转让款”）。

4、交割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交割日起，甬澎投资和新亚制程分别按 31.25%和 51%的股权比例享有衢州杉杉的权益，交割日前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过户安排：衢州杉杉应当在交割日起 45 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的股权变更登记。

6、借款与担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杉杉股份对衢州杉杉的现存股东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衢州杉杉应在交割日前偿还上述股东借款及 2022 年度内的借款利息。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杉杉股份为衢州杉杉借款事宜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55,719,860 元。本协议签署后，杉杉股份同意继续为衢州杉杉提供上述担保金额，但前提是：（1）衢州杉杉继续按相关约定支付相应担保费；（2）新亚制程承诺，本协议生效后至杉杉股份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前，新亚制程应极尽商业努力使衢州杉杉借款的担保方变更为新亚制程或者其指定的且被债权人认可的第三方，以解除杉杉股份的上述担保责任。同时，新亚制程应通过协议约定的形式，确保杉杉股份在杉杉股份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前解除上述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3）在杉杉股份提供的担保存续期间，新亚制程应就上述担保额度向杉杉股份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杉杉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7、禁止竞业承诺：杉杉股份及涌泉投资（以下合称“杉杉”）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杉杉及杉杉控制的任何主体均不得开展与衢州杉杉在本函出具之日所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大陆地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参加：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转让和推广（以下合称“竞业禁止业务”）。但杉杉股份控股子公司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杉杉”）在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割日后 6 个月内（“竞业过渡期”），可以继续从事并逐步收缩竞业禁止业务，直至在竞业过渡期内完全终止所有竞业禁止业务；或者在竞业过渡期结束前 30 天内，根据新业制程届时书面认可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继续从事竞业禁止业务。（2）除经新业制程书面同意外，杉杉及杉杉控制的任何主体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及参与任何竞业禁止业务。（3）除经新业制程书面同意外，杉杉及杉杉控制的任何主体均不参与投资从事竞业禁止业务的企业。（4）不阻碍或试图阻碍新业制程的客户或业务伙伴或任何潜在客户与新业制程进行业务往来或接洽。本承诺函自《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 5 年。

8、生效：本协议应于以下事项发生日期中最晚者生效：（1）由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的公章；（2）由甬澎投资的董事会批准（如需）；或者（3）由新业制程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即为“生效日”。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新业制程披露的定期报告，其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0 亿元，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8.10 亿元，具备履约能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以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核心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强化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衢州杉杉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82.25%降至 31.25%，公司将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衢州杉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竞业禁止承诺函》内容落实相关约定。

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向衢州杉杉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衢州杉杉应在交割日前偿还上述股东借款及其利息。

根据协议约定，就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拟继续为衢州杉杉提供担保的事宜，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 782,222,036 股（含证券出借 3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6%。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66,163,8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1%。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61,163,8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4%，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2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杉杉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其拟于近期启动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根据相关约定，杉杉集团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杉杉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五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95,000,000	否	否	2022/12/7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14	4.22	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1	0	0	0	0	0	0	0	63,391,443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6	466,163,870	561,163,870	71.74	24.94	78,420,000	0	126,844,756	40,441,7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2	78,420,000	78,420,000	38.20	3.48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58	574,163,870	669,163,870	58.79	29.74	186,420,000	0	301,982,766	103,833,154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杉杉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杉杉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杉杉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3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3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机构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称，公司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的股东经多次协商沟通，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终止原因系市场情况变化及双方未能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重组预案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告予以终止，期间 3 次披露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4 次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补充协议的公告。请公司和交易对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交易双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的交易内容，以及具体磋商过程；（2）确认无法达成一致、决定终止重组的具体时点，主要决策人员、决策时点及决策程序，分析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3）说明发市预案前，双方就交易核心条款的沟通情况，并结合市场变动情况等，说明前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审慎。

二、根据公告披露，公司与兴盟生物签署《借款协议》，向拟收购标的兴盟生物分期出借 2 亿元人民币用于过渡期内的研发和经营。《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实际支付借款款项之日起至收购终止后满 6 个月之日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双方目前就资金归还的沟通情况及具体收款计划，补充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收款措施；（2）结合兴盟生物经营、财务状况，质押股权的估值情况，评估是否存在资金回收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3）前期资金出借履行的相关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及备案程序，评估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三、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产线覆盖抗感染、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具有全球药品临床开发和注册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在研品种数量，拓宽疾病覆盖领域，快速进入生物药领域，加快国际化战略布局。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本次重大重组终止对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业务布局等方面的影响、导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在终止本次收购的情况下，未来期间公司是否有继续收购标的公司的计划。

四、根据 2022 年三季报，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4,746.85 万元，同比减少 3.17%，实现归母净利润 1451.39 万元，同比减少 70.47%；另外，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468.39 万元，同比减少 37.08%；实现归母净利润 16,688.70 万元，同比减少 225.50%。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研发管线设置及研发进展、战略布局等，评估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是否出现下降。

就上述事项，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西部证券逐项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监霞路 101 号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204,5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204,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祁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181,451	99.9749	23,056	0.025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王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上网文件

（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8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唐人神控股	是	1,100	7.82%	0.91%	2017.04.18	2022.12.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合计	–	1,100	7.82%	0.9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4,062.9910	11.66%	9,350	8,250	58.66%	6.84%	0	0	0	0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9,810.6200	8.13%	0	0	0	0	0	0	0	0
陶一山	76.05	0.06%	0	0	0	0	0	0	57.0375	75%
陶业	8.76	0.007%	0	0	0	0	0	0	6.57	75%
合计	23,958.4210	19.86%	9,350	8,250	34.43%	6.84%	0	0	63.6075	0.36%

注：陶一山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系陶一山之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因表决权委托予唐人神控股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 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 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调整旗下基金办理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4024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37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375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	00449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4494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4	005159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60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	005169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70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6	005522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645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90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9	005908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0	006188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385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86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2	00664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385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882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83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5	007540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758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776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009124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125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9	007432	华泰保兴久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971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72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1	012132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77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2	014999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000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3	016274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275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二、调整内容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公司将在旗下基金下一次基金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有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上接 D41 版）

项目位置示意图

2、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核准或批复文件	日期	发证单位/登记机构
上海大名城临港科技城 B02-02 地块项目（大名城映晖）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国家）：2020-310115-70-03-006477	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不动产权证书	沪（2020）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55 号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临港地（2020）EA3100352020004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临港建（2020）FA31003520200159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20LGPD0165D0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百贸临管房管（2021）预字 0000236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3、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土地成本	71,216	52.08
2	其他开发成本	59,469	43.49
3	营销、管理及财务费用	6,063	4.43
总投资		136,748	100.00

4、项目经济评价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可售面积（万平方米）	4.57
2	销售收入（万元）	149,593
3	净利润（万元）	7,655
4	销售净利率（%）	5.12
5	项目投资收益率（%）	5.60

5、项目进展情况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9 月交付。项目计划总投资 136,748 万元，其中，公司已通过自有/自筹资金投入 107,155 万元，尚需投入 29,593 万元，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其余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途径解决。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进行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整体步入调整通道，面对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土地“两集中”等政策常态化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影响，房地产企业融资难度和经营压力大幅增加，公司始终保持三道红线全部“绿档”，足额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保持合理财务杠杆水平，但在行业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以及行业周转速度下降、行业利润率下行的背景下，公司经营成本高居不下，持续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目前，公司的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等，资金成本压力较大，同时，受房产市场调控和行业信贷环境收紧的不利影响，公司现有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较难满足公司未来稳健发展需求，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依赖，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大资产规模，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加快相关业务发展的同时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公司在上海地区开发并处于建设过程中的房地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及主营业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防范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风险，促进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非